

证券代码: 300251

证券简称: 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 2016-106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于2016年12月5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308,29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96,401,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890,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53%。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4,000,9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1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1,890,3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53%。

#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8,1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1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7,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1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1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 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8,1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1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7,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 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1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1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1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1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1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1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0,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37%; 反对 16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99%; 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本议案表决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马哲、张莹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